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學生加修文化事業發展系為雙主修審查辦法

101年5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5月30日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9月1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2月11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0月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4月26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5月19日教務會議通過核備

-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確立外系學生加修本系為雙 主修之審查標準,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外系學生加修本系為雙主修之審查,由本系課程委員會處理之。
- 第三條 雙主修課程規定如下:
 - 一、必修科目部分: 指定科目共40學分。
 - 二、選修科目部分: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科目任選 10 學分。
 - 三、雙主修加修本系畢業之最低修習學分為 50 學分,詳細規定悉依本系設置雙主修條件 及審查標準表辦理。
- 第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處理之。
- 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文化事業發展系設置雙主修課程科目及審查標準表

112年4月26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5月19日教務會議通過核備

	加修系組別	文化事業發展系
	可修讀系所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者
雙主修程		1.一上「文化事業發展與人才培育」(2/2) 2.一上「文學史」(2/2) 3.一下「美學與藝術史」(2/2) 4.一下「文化史」(2/2) 5.二上「企劃文案寫作」(2/2) 6.二上「影像製作與表達」(2/2) 7.二上「時尚文化與傳統工藝」(2/2) 8.二上「文化經濟學」(2/2) 9.二下「器物文化」(2/2) 10.二下「數位媒體製作」(2/2) 11.二下「專題與演練」(2/2) 12.二下「閱讀與口語表達」(2/2) 13.二下「動態影像新研究法」(2/2) 14.三上「哲學史」(2/2) 15.三上「導覽解說技巧與實務」(2/2) 16.三上「文化資產與行政法規」(2/2) 17.三下「展演藝術與表達」(2/2) 18.三下「文化典藏加值應用」(2/2) 19.三下「校外實習」(2/2) 20.四上「畢業專題」(2/2)
	專業必修學分數	40 學分
	專業選修科目	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科目任選 10 學分
	專業選修學分數	10 學分
	最低修習學分總數	50 學分
備註		學生加修本系為雙主修,其已修習及格之主系所訂必修科目若與本系所訂必修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者,由本系決定得否兼充為本系之科目學分;其已修習及格之本系所訂必修科目若與主系所訂必修科目名稱和性質相同者,由主系決定得否

	兼充為主系之科目學分。經同意兼充之科目,得重複採計學分,至多以12學分為上限。課程兼充以科目為單位,學分數以少抵多時,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以多抵少時,
	不得減修應修科目。
聯絡人姓名	行政組員 袁玉如
電話	(02)2771-2171 分機 5603
E-mail	babybear@ntut.edu.tw